

## 联交所公布提升海外公司来港上市的指引

2019年10月2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发布](#)了一系列指引，以便利其他市场发行人在现行上市制度下来港上市。

### 重点

联交所提升有关海外公司来港上市的指引：

- 刊发替代程序，供企业按美国《证券法》S 规例发售证券使用
- 刊发标准模板，供不曾有公司来港上市司法权区的发行人使用
- 简化中央结算系统相关信息、加入常见问题及修订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等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信息

### 背景

为配合推进集团的战略规划，便利其他市场发行人来港上市，联交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公布提升有关海外公司来港上市的指引，并协助海外发行人以现行的上市制度提交上市申请。

现将指引内有关提升总结如下：

#### 美国「非报告型境内发行人」可使用的替代程序

美国「境内发行人」若拟依据美国《1993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的S 规例透过「海外交易」，并以避风港发行股本证券（S 规例证券），必须符合S 规例第903(a)和903(b)(3)条（S 规例第3类的要求）。

因应联交所进行证券买卖及结算的方式，美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包销商若要就S 规例证券在联交所上市而严格遵守S 规例第3类的要求并不可行。因此联交所制定了多项[替代程序](#)，以解决美国「境内发行人」面对的潜在规例问题。

#### 获接纳司法权区申请模板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联交所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联合政策声明](#)）（上一次更新为2018年4月），为拟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指引。联合政策声明中列明，若海外申请人注册成立的司法权区尚未成为香港上市规例所接纳的司法权区（获接纳司法权区），有关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当地法律、规则及规例达到至少等同于香港相关股东保障的标准。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为协助该等海外申请人作对比，并确保其注册司法权区的主要股东保障标准至少等同香港的标准，联交所特别为来自不曾有公司来香港上市司法权区的发行人申请获接纳司法权区刊发[标准模板](#)。

### 中央结算系统相关信息更新

申请人亦必须向联交所及香港结算证明拟于香港上市的证券亦符合纳入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的资格，以列入获接纳司法权区。为协助海外发行人了解结算及交收流程和证券纳入中央结算系统的要求，香港交易所刊发了以下材料：

- 简化中央结算系统相关信息以及经修订的中央结算系统纳入表格（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
- 有关中央结算系统服务、中央结算系统内的持股架构及证券纳入中央结算系统的准则的[常问问题](#)。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 刘国贤

执业技术 /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陈德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mailto:dennis.chan@kpmg.com)

### 文肇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邓浩然

资本市场咨询组总监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